

## 资源勘查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制度

实验室是教学实验、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。为保证实验教学、科研、技术开发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保障和维护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人身和国家财产安全，认真做好实验的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破坏的安全防护工作，尽可能地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，将一切事故、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，特制定本规程。

第一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，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的全部工作。实验室应确定 1 名义务消防员，对本室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，加强防火、防盗、防水、防事故的工作。

第二条 凡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各类人员，必须认真阅读安全须知，明确安全规范和本人承担的责任。

第三条 实验室的大型、精密贵重、稀缺仪器设备应有安全、操作规程，专人负责保管和操作。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操作、拆卸。稀贵材料、剧毒、易燃、易爆化学物品、燃料和压力容器必须分类存放，专人管理，经常检查，严格领发和回收手续。

第四条 实验室的电器设备必须按规定安装，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，设备运行期间必须有人值班，严禁在实验室内私用电炉和其它电热器具，下班后必须切断电源，关闭水源、气源和门窗。

第五条 实验室的钥匙必须专人负责保管，严禁转交他人或私配钥匙。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。

第六条 实验室严禁存放私人财物，不许留客住宿。走道和楼梯不得堆积杂物，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。

第七条 经批准的校外单位人员来我院实验室加工、协作、调试、实验等工作，必须由本实验室人员或经办人陪同，不得让外单位人员自行出入。

第八条 实验室的消防器材要存放醒目易取，不得移作他用或挪用。工作人员应熟悉灭火器材性能和使用方法。能扑救初起火灾，并及时报火警 119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如有盗窃和意外事故发生，各室不得隐瞒，应及时报告保卫部门及主管部门，并保护好现场。

第十条 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有关制度，爱护公物。不随地吐痰，乱扔纸屑杂物。仪器设备要经常擦拭，保证完好，实验期间坚持每日一小扫，每周一大扫。

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布局合理，摆放整齐，干净无尘。废气、废液、废渣应分类堆放并及时处理，防止污染。